**福建博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**

**清洁生产审核互联网环境信息公开**

为保护和改善环境，同时也为了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、减少污染物排放，我公司自2023年12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、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11月发布的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3年第二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财[2023]27号），现将我公司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：福建博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    法定代表人：吴小杭

联系人及电话：蓝泽军 1810591450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81MA2YCKKB92

建设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南港大道2号

主要产品名称：碳酸亚乙烯酯、氟代碳酸乙烯酯、氯代碳酸乙烯酯、超容电解液、电容电解液、功能电解液1,7-DDA、功能电解液UB-20、导电材料EDOT、对甲苯磺酸铁等

二、排污信息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除生产线生产废水外，还有废气喷淋废水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、生活污水。

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“水解酸化+两级A/O+絮凝沉淀”处理，废水中的COD、BOD5、SS、氨氮、总磷处理达到江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，氟化物、硫化物达到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1的间接排放标准。

超标情况：无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的有机废气，含氯有机废气、酸性废气，通氨尾气等。

①有机废气

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RTO焚烧及二级碱喷淋进行处理，达标后经一根30m搞排气筒排放。

②含氯有机废气

本项目的含氯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。

③酸性废气

本项目生产氯代碳酸乙烯酯时会产生酸性尾气，主要含氯化氢、氯气，采用“三级水喷淋+一级碱喷淋”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。

④通氨尾气

本项目生产1,7-DDA、UB-20时会产生微量氨气尾气，采用一级水喷淋+一级酸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。

⑤喷雾塔废气

本项目喷雾塔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

⑥危废暂存间废气

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系统，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⑦污水处理站废气

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水喷淋+次氯酸钠溶液喷淋+碱洗后，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超标情况：无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置于封闭车间内，并通过设备的优化选型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噪声传播。

超标情况：无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蒸馏、精馏产生的废液、釜残、碳酸亚乙烯酯反应产生的高聚物，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废活性炭，机修废油等危险废物，产品精制使用的废分子筛、废树脂，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，收集后送往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全清运。

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  福建博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    2023年12月13日